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51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议案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议案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议事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议案1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2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9:00-11:30和13:30-16: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12月2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事务部

邮编:23807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51-65673182 0551-65673192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yeq@fuhuang.comhugen@fuhuang.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青胡根

联系电话:0551-65673182　0551-65673192

传真号码:0551-88561316

邮箱地址:yeq@fuhuang.com hugen@fuhuan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证券事务部;

邮编:238076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3.请参会人员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3”,投票简称为“富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会议无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总议案100表示所有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股份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富煌钢构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富煌钢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3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合阳公司”)诉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安阳珠宝”)、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05民初18号,涉案金额5,000万元,公司近日收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件,金合阳公司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651,694,871.15元,已达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相关方:

原告: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治国

被告: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钟恕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晓峰

2.原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款项5000万元。

(2)判决被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诉讼理由及案件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人诉请,根据被告金一安阳珠宝向原告发送的《往来询证函》显示,截止2020年12月31日,金一安阳珠宝尚欠原告567,052,105.90元,鉴于此,原告申请将原诉讼请求第一项变更增加为“判决被告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款项567,052,105.90元,并向原告支付占用该款项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84,642,765.25元”,另外原告申请将诉讼请求第三项变更为“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公司查询到名下****北京分行营业部营业室的账号为0200****4180的银行账户已被冻结,账户余额50,000,192.28元,冻结执行人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此冻结银行账户性质为一般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该账户的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目前在一审中,尚未判决。

四、已披露的诉讼进展及其他新增诉讼情况

(一)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作为原告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21)粤03民初16951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铭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4,856,159.9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深圳金一胜诉
2	(2021苏)0281民初5077号	江阴市人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汉玉珠宝有限公司	35,015,4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江苏金一胜诉
3	(2021)苏0281民初5785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铭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056,5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江苏金一胜诉
4	(2021)粤0303民初4341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8,654,108.33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深圳盛嘉胜诉
5	(2020)粤0303民初44918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市恒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杨亚川	22,158,481.45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中
6	(2021)粤0303民初5927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七里香开运金饰有限公司被告二:徐靖云	5,687,536.7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深圳金一胜诉
7	(2021)粤0303民初3693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帝壹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陈伟峰	3,236,759.36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深圳金一胜诉
8	(2021)粤0307民初638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七里香开运金饰有限公司	2,367,218.48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金一投资胜诉
9	(2020)苏0281民初722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恒	2,288,296.00	财产损害纠纷	达成调解,已结案
10	(2021)粤0303民初19536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建伟、郑清水	674,054.9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深圳金一胜诉,对方上诉
11	(2021)粤0303民初19534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建伟、郑清水	237,701.2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深圳金一胜诉
12	(2021)川0824民初1641号	荟溪县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辉	286,499.10	返还原物纠纷	达成调解,已结案
13	(2020)苏0281民初6723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许龙会	168,836.00	返还原物纠纷	达成调解,已结案
14	(2020)苏0281民初6039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周永德	154,493.30	返还原物纠纷	二审裁定以劳动仲裁前置为由,驳回起诉
15	(2021)沪0104民初9393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顾俊杰	147,375.4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驳回江苏金一诉请,江苏金一上诉
16	(2021)粤0512民初92号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敬伦	132,760.00	返还原物纠纷	二审审结,江苏金一胜诉
				合计金额	179,122,180.16		

2.作为被告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21)京0102民初2626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糖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598,646.40	买卖合同纠纷	已和解
2	(2020)京0491民初33168号	北京互联网法院	刘先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豆丁世纪(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	一审审结,北京金一胜诉
3	(2020)京0491民初29371号	北京互联网法院	刘先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道客巴巴(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侵害著作财产权纠纷	二审审结,北京金一胜诉
4	深劳人仲(2021)3969号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	石正平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348,000.00	劳动合同纠纷	已裁决,驳回石正平仲裁请求
				合计金额	6,956,646.40		

(二)其他新增诉讼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91,465,275.41元,其中,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7,647,478.56元,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83,817,796.85元。具体情况如下:

1、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起诉标的(元)	案由	审理阶段
1	(2021)沪0114民初16053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中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76,726.48	合同纠纷	一审中
2	(2021)粤0307民初27038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中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0,752.08	合同纠纷	一审中
				合计金额	7,647,478.56		

2、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起诉标的(元)	案由	审理阶段
1	(2021)安仲案字第270号	安阳仲裁委员会	宁夏亿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同纠纷	仲裁中
2	(2021)苏1191诉前调1053号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江苏瑞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394,658.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3	(2021)粤0303民初28230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于百川	深圳金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435,494.40	合同纠纷	一审中
4	(2021)粤0307民初18707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黄晨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及严琼	2,962,644.45	合同纠纷	二审中
5	(2021)浙0803民诉前调2821号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陈子华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第三人徐敏	25,000.00	合同纠纷	一审中
				合计金额	83,817,796.85		

五、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以上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次公告的所有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首新金安”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投资方向及自身发展需求,公司拟出资2亿元参与投资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并签署相关协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首新金安”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投资方向及自身发展需求,公司拟出资2亿元参与投资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并签署相关协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拟出资2亿元投资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并签署相关协议。

2.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拟出资2亿元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基金”)、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元新能”)、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基金”)、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吉”)、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源投资”)及北京首新万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新万泰”)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首新金安”),并签署《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1.首钢基金由北京市政府和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其实际控制人为首钢集团,由于首钢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首钢基金为本公司关联方。

2.首元新能、首源投资均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程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首钢集团持有首程控股34.91%股份,系其主要股东;首钢集团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认为首程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首元新能、首源投资亦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有关审议程序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首新金安”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第七条)。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各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首钢基金

名称: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14层14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历史沿革:首钢基金成立于2014年8月,为首程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总资产2.94亿元,净资产2.87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77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首源投资为首程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首钢集团持有首程控股34.91%股份,系其主要股东;首钢集团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认为首程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首源投资亦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源投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六)首新万泰

名称:北京首新万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15层1506号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叶平(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28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叶平(出资份额:占比73.9%)、张谦(出资份额:占比2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新万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认缴出资总额:16.16亿元。

5.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七年,其中前四年为“投资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至三年届满之日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投资期、退出期或经营期限,可延期一次,且延期应在年(含)以内。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7.投资方向: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以及相关新材料。

8.退出方式:通过IPO、并购、清算等方式退出。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管理模式及投资决策

(1)首新金安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2)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三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管理人推荐和决定;认缴出资数额不低于4亿元的,有权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观察员可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3)首新金安运营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应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

2.投资策略

(1)通过主要对在境内外注册或运营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2)重点围绕金属新材料产业为重点的龙头企业,以及先进电工钢材料、铸造高温合金和精密合金、高性能特钢等金属材料领域,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以及相关新材料领域进行投资。

3.利益分配方式

(1)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

对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进行分配。

(2)分配方式

按照全体合伙人先收回投资本金,之后分配门槛收益,最后进行超额回报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4.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原则上分期实缴出资,各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				
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6万元	1.00%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付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30.94%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付	有限责任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24.75%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付	有限责任
天津创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8.56%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付	有限责任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2.38%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付	有限责任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19,734万元	12.21%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付	有限责任
北京首新万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万元	0.15%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付	有限责任
合计	161,600万元	100%		

上述投资各方按约定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

5.管理费

投资期和退出期内,按照固定比例支付管理费;延长期(含延长的投资期和/或退出期)、清算期均不支付管理费。

6.生效条款

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均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日且合伙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首新金安,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自有资金形式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影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产业资源优势和先发技术优势,公司拟参与投资首新金安。通过参与投资首新金安,可进一步拓展投资新模式,为公司带来上下游合作客户,为公司产品营销渠道赋能,将产业运营与资本市场进行对接,推进产融深度结合,有助于提升首钢股份估值水平。

(二)存在的风险

首新金安尚处于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首新金安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股权投资运作。首新金安拟投资标的的盈利水平受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经济环境以及标的公司经营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首新金安在经营运作、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等相关进展情况,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首钢基金累计发生除本次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0万元,该关联交易为首钢基金出资20,000万元参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该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向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首元新能、首源投资均未发生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尹田、叶林、杨贵鹏、刘燊、彭峰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首钢股份参与投资首新金安,符合公司钢铁主业发展方向和自身发展需求,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拟签署的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首钢股份参与投资首新金安可进一步拓展投资新模式,可为公司带来上下游合作客户,为公司产品营销渠道赋能,持续推进产融深度结合。

(三)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一致认可议案所载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2021年度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